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37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8,692,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1,523,393.1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8,692,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5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3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	08*****271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2、咨询联系人：王炯

3、咨询电话：029-81778556

4、传真：029-8177853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确认文件。
-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